

证券代码：603277

股票简称：银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## **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由409,965,000股变更为410,070,0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银都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验〔2019〕387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9,965,000.00元变更为410,070,000.00元。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,965,0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,070,00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,965,0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,070,0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

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7 日